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9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秀珠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8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